

昆明市盘龙区卫生健康局
关于盘龙区妇幼保健服务中心新建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机构

比 选 文 件

采 购 人：（盖章）昆明市盘龙区卫生健康局

日 期：2022年5月30日



第一章 比选公告

各潜在参选人:

根据《云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加强云南省妇幼保健机构等级评审相关工作的通知》(云卫妇幼发〔2017〕7号)、《云南省二级妇幼保健院能力评审标准细则(2020年版)》等要求,为辖区居民提供优质妇幼健康医疗保障及公共卫生服务,促进我区妇幼保健机构能力提质达标,按照我区2022年政府投资重点项目计划安排,年内进行盘龙区妇幼健康服务中心新建项目,筹建地址位于青云街道巨和齐泰城配建医疗卫生业务用房,总楼层5层,为独立建筑,面积大约3000m²,进行符合医学流程及标准规范的装修改造,现需开展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按照《昆明市盘龙区卫生健康局采购管理内部控制流程》文件精神,通过公开比选,现公开邀请符合本项目资质要求的单位参与本项目的应选。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概况: 盘龙区妇幼健康服务中心新建业务用房位于青云街道巨和齐泰城配建医疗卫生业务用房进行筹建,通过符合医学流程规范的装修改造满足业务使用需求,目前需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单位招选工作。

1.2 项目范围: 依法、依规开展盘龙区妇幼健康服务中心前期工作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提供优质服务,履行相应承诺,组织专家论证,通过相关审批以国家相关价格文件为基准依据,结合市场行情报价服务总费用 \leq 5万元。

1.3 工作完成周期: 30天

3.现场比选按照得分由高至低排序后，提交决策确定中选人。

五、递交报名比选文件

递交比选报名仅接受通过指定邮箱提交扫描后的电子版本，比选应答文件纸质版待通过资格审查后，进入现场比选环节再行提供。若在报名中提交的电子版比选应答文件或现场比选应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视为无效，并取消进入现场比选环节资格；

递交比选报名文件邮箱为：plqwjjgsk@163.com；

递交比选报名文件时间为：2022年5月30日9:00-2022年6月6日17:00，逾期报名视为无效。

六、现场比选时间：待完成报名文件审核后，提前3个工作日另行电话通知。

七、联系方式

邀请人名称：昆明市盘龙区卫生健康局

地址：昆明市拓东路117号盘龙区卫生健康局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18487070628

2022年5月30日

12	密封要求	1. 比选应答文件须密封提交，并注明下列标识： 1) <u>项目比选应答文件</u> ； 2) <u>比选应答人的名称与地址</u> ； 2. 密封情况检查： <u>由邀请人检查比选应答文件密封情况。</u>
13	递交比选 应答文件 邮箱及时 间	递交比选报名文件邮箱为：plqwjjgk@163.com 递交比选报名文件时间为：2022年5月30日9:00-2022年6月6日17:00。 逾期报名视为无效。 现场比选时间：待完成报名文件审核后，提前3个工作日另行电话通知。
14	比选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比选文件第四章《比选评审办法》
15	合同签订	合同签订：领取中选通知书后，由中选人凭中选通知书与邀请人签订招标代理合同。
16	其它	潜在比选应答人如完全接受上述要求，可参与该比选，否则可拒绝参与；潜在比选应答人如不完全接受比选要求，邀请人可拒绝接受其递交的参与比选文件。
18	比选工作 小组的组 建	评审委员会人数：3人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邀请昆明市盘龙区卫生健康局各相关科室参与。</u>
19	监督	本项目的比选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昆明市盘龙区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室及相关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
20	需要补充 的其他内 容	解释权：构成本比选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比选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比选阶段的规定，按公告、比选应答须知、评审办法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邀请人负责解释。

第四章 比选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审查 标准	装订成册	参与比选应答文件应装订成册，密封完好；
	比选应答文件格式	按参与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
	参与比选应答文件要求 签字或盖章	比选应答文件应有招标代理机构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营业执照	符合邀请比选公告要求
	业绩要求	符合邀请比选公告要求
	信誉要求	符合邀请比选公告要求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服务报价	以国家相关价格文件为基准依据，结合市场行情报价；
	报价唯一	参与比选应答人不得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应答文件，或对同一询价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方案，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服务周期	符合第二章“比选应答须知表”第7项的要求；
	其他	比选应答文件不得载有邀请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比选时，应答人授权参与比选代表须携带下列证件供监督人员核
验，：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3)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原件）；

2. 资格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的规定，对比选应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
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参与比选应答人是否具备资格；见“评审办法
前附表”。若有一项不满足比选文件的要求其资格审查不通过，不
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3. 应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评审小组在对比选应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比选应答程度进
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比选应答人对比选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
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
清、说明或者更正。比选应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比
选应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比选应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小组要求比选应答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比选应答文件应当
以书面形式作出。比选应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评审小组不接受比选应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五章 比选应答文件格式

盘龙区妇幼健康服务中心新建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单位

比选应答文件

(一式二份)

比选应答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比选应答函

致：_____（邀请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比选文件，我方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比选应答文件的比选须知和编制所需的相关资料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针对该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工作，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代表比选应答人（比选应答人名称），提交比选文件要求的全套比选应答文件，包括：

- 1.比选文件中要求的比选应答文件；
- 2.完成招标代理实现采购供货工作周期；
- 3.服务标准和质量承诺；
- 4.3年内（2019年至今）类似业绩业绩
- 5.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比选文件（包括答疑纪要、补充通知等修改文件），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我方将接受并遵守询价文件所规定的各项条款。

2.一旦我方中选，我方承诺：

- （1）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4）我公司不违反有关廉洁规定的行为；若中标，在合同执行期间和质保期间，也承诺不会违反有关的廉洁规定；
- （5）承诺遵守邀请人有关内部管理规定的条款。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比选应答文件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选，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比选应答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_____（比选应答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应答人：_____（单位全称并盖公章）

日 期：---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反面
----	----

五、比选应答人基本情况表

比选应答人全称			
资质等级及 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比选应答人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成立日期		现有职工 工人数	

注：比选应答人需随此表附上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文件的复印件。

承诺书

本企业参与项目的比选应答，现作如下承诺：

1. 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2. 不与其他比选应答人串通比选条件，不损害要求人或其他比选应答人的合法权益。
3. 不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人员岗位证书或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比选。
4. 不与邀请人或其他应答人串通比选条件，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5. 不向邀请人、评审委员会成员、监督人员行贿。
6. 不扰乱本次比选活动正常秩序。
7. 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8. 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被查处的，不干预案件查处。

如出现上述行为，本比选应答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给邀请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比选应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